

#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确保监事会工作的规范性、有效性和科学性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称《公司章程》)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,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### 第二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

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公司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。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,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,设监事长一名。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,应当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。

第三条 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检查公司的财务;
- (二) 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;
- (三) 当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;监事会在向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反映情况的同时,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;
- (四) 必要时,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,并提交独立

报告；

（五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；

监事会提议要求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。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，监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自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应予以协助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（六）列席董事会会议；

（七）出席股东大会；

（八）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监事会行使职权，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。由此发生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条 经理层要定期向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、执行情况、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，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。

第五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作为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，可以向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反映，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。

### **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**

第七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会议，由监事长召集。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第八条 经监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，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

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电报、传真或经专人通

知等及时送达的方式。

通知时限：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前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、事由及议题、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，应说明原因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二条 监事连续三次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应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

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邀请独立董事列席监事会，以提高监督效果；可以要求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##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记录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时方可进行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：监事会可采用书面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表决。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决议应由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

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  
事会秘书保存。

监事会会议记录保管的期限为 10 年。

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指派专人作出会议记录。记录内容包括会议  
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人、会议议题、监事发言要点、决议表决方  
式和结果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  
会议决议和有关公告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，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 
后，在指定报纸上刊登有关公告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，适用《公司章程》并参照《上  
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执  
行。

本议事规则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一致的，以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 
定为准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  
可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